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清原镇镇西村民委员会、拟被征地农户及土地它项权利人：

经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实测，依法拟征收清原镇镇西村土地 0.3501 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情况

- 1、规划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- 2、土地坐落：清原镇镇西村西侧
- 3、用地范围：以省政府批准文件为准

二、权属、地类及面积

清原镇镇西村 总面积为 0.3501 公顷，全部为耕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规定，清原镇为一类区片，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67.5 万元/ 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

农业安置；社保安置；货币安置等，具体的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执行“安置补偿方案”。

